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
- 三、本校學生編班、轉班及轉組實施要點。
- 四、本校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貳、招生年級科別缺額：

- 一、普通班：高一、二若干名、男女兼收。
- 二、音樂班：高一若干名、男女兼收
- 三、體育班：高一羽球男生若干名；高一輕艇男生若干名。

*錄取名額不超過本校缺額。

參、報名資格：

-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二年級學生；或本校申請轉科學生。
-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缺曠課紀錄不得超過 14 節。
- 三、報考音樂班之考生應檢具「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音樂才能優異鑑定通過文號及與鑑定結果證明文件(須有報考年級當年度的鑑定合格證書)。
- 四、報考音樂班之考生須在下列各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另一項為副修。但以第(2)項至第(5)項之一為主修科目時，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時，必須以第(2)項至第(5)項之一為副修科目：
 - (1) 鋼琴
 - (2)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古典吉他）
 - (3)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 (4) 聲樂
 - (5) 其他：國樂、擊樂、理論作曲
- 五、報考體育班之考生須提出專長運動項目之競賽成績或參與運動競賽證明。
- 六、本校轉出學生須轉出滿一年方得報考；但經本校相關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適性教育措施而轉出者，不得報考。

肆、報名方式**一、現場報名**

- (1) 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 (2) 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基隆市源遠路 20 號，電話：02-24571225）。
- (3)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黏貼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特教班級請準備三張照片）。
 2. 繳交身份證件影本
 3. 繳交學生證影本
 4. 繳交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缺曠及獎懲記錄，紀錄以原始資料為準。
 5. 報考藝才班、體育班須填寫術科資料表。
 6. 藝才班須繳驗才能優異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7. 繳報名費：普通科 400 元整；音樂班 1600 元整；體育班 700 元整。

二、通訊報名

- (1) 日期：112 年 1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
- (2) 寄送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 (3) 內附資料
 1. 填寫報名表（黏貼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特殊班級請準備三張照片）。
 2. 繳交身份證件影本
 3. 繳交學生證影本
 4. 繳交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缺曠及獎懲記錄，紀錄以原始資料為準。
 5. 報考藝才班、體育班須填寫術科資料表。
 6. 藝才班須繳驗才能優異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7. 繳交報名費匯票(普通科 400 元整；音樂班 1600 元整；體育班 700 元整，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4) 報名表下載：本校首頁最新公告（<https://www.klsh.kl.edu.tw/>）

伍、考試日期：

- 一、學科：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週三）。
- 二、術科：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週三）。

陸、考試日程表：**一、學科（藝才班、體育班不考學科）**

日期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週三）			
節次	預備	一	二	三
時間	8：00 至 8：10	8：10 至 9：00	9：10 至 10：00	10：10 至 11：00
高一/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二、音樂班術科

日期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週三）		
節次	預備	一	二
時間	8：50 至 9：00	9：00 至 10：00	10：00 開始
科目		作曲組和聲學筆試(低、高音題等)	主修、副修

※視唱、主修、副修該節測驗時間視報考考生人數多寡，再行決定測驗結束時間。

三、體育班術科

日期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週三）		
節次	預 備	一	二
時間	8：00 至 8：10	8：10 至 09：30	10：00 至 11：30
科目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柒、考試科目與配分：

一、學科：

科 目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配 分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版 本（第一冊）	翰林	龍騰	三民
版 本（第三冊）	龍騰	龍騰	龍騰

※高二數學不分類組皆考數學 A

二、音樂班術科總分 200 分

科 目	主 修	副 修
配 分	150 分	50 分

三、體育班術科總分 200 分

科 目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配 分	100 分	100 分

捌、最低錄取標準，標準如下：

- 一、普通班：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音樂班：術科測驗主修分數最低錄取標準為 115 分。
- 三、體育班：術科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為 150 分。

玖、錄取方式，標準如下：

- 一、普通班：成績符合第捌條第一項，依學科總分擇優錄取。
- 二、音樂班：成績符合第捌條第二項，依術科總分擇優錄取。
- 三、體育班：成績符合第捌條第三項，依術科總分擇優錄取。

壹拾、放榜日期與地點：

112 年 2 月 1 日（週三）下午 5 點後放榜，榜單同時會公告在本校網頁。

本校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請於 112 年 2 月 2 日（週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紙）。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

壹拾貳、報到：

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持以下證件到本校教務處辦理，進行查驗證件、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查驗或繳交證件文書正本

- 1.學期成績單，且須載明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缺曠及獎懲記錄，紀錄以原始資料為準。
- 2.學生健康卡（上述資料皆向原校申請，本校轉科生免交）
- 3.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 4.轉學證明書（本校轉科生免交）

壹拾參、附註：

- 一、各年級科班組別錄取的考生不得申請轉科或轉組。
- 二、各年級科班錄取學生將依轉學考試之成績編入適當之班別。
- 三、轉學證書上應詳列各學期成績。
- 四、轉學證明書上的成績若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者，應請原轉出學校補正後，才准予報到。
- 五、轉學證明書上成績若缺少本校各科班所應修科目，必須依規定申請補修。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管理辦法辦理。
- 七、錄取學生必須依本校補修暨抵免學分規定，於開學一星期內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 八、「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